**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回族自治州税务局稽查局**

# 税务处理决定书

 昌州税稽处〔2024〕21号

新疆秦凯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MA78K0J74Q)

我局于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4月7日对你公司（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农业园区核心区丘100栋1层101号）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

（一）增值税及附征税费

1.增值税

（1）2020年增值税

你公司存在应税收入记账但未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额，造成少缴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第二条“增值税税率：（一）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税率为 13%”、第五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款“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为：（一）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之规定，你公司 2020 年 7月少申报增值税销项税额2193.59元，少缴增值税 2193.59元。

上述违法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你公司记账凭证复印件、2020年7月、12月科目余额表、增值税申报表及附表（一）复印件。

（2）2020年至2022年增值税

2020年12月至2022年7月，你公司销售生物制品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税销售额11988596.83元并按征收率3%计算的应纳税额357857.85元。经核实，你公司不符合该优惠政策的享受条件，所销售的商品应按适用税率征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第二条“增值税税率：（一）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税率为 13%”、第五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款“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为：（一）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之规定，你公司少申报增值税销项税额2020年174539.47元、2021年721328.47元、2022年524520.64元，多申报简易办法征税应纳税额2020年42441.29元、2021年182621.61元、2022年132794.95元，多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2021年213754.33元、2022年5095.62元，合计造成少缴增值税843680.78元，其中少缴2020年增值税 67112.76元，少缴2021年增值税414672.77元，少缴2022年增值税361895.25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增值税申报表及附表打印件、《开具3%\*生物化学制品\*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统计表》、2020年至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余额表、总账及明细账复印件、记账凭证复印件、负数发票打印件、《取得3%\*生物化学制品\*类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明细表》、增值税抵扣发明细表及发票明细打印件，证实你公司对部分品名含\*生物化学制品\*的商品开具3%的专票，增值税申报时申报为简易计税办法应纳税额；《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税收违法案件协查函》及回证，证实你公司申报的简易征收办法税收优惠政策不符合条件。

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第一条：“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第三条：“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和第四条：“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规定，你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22年你公司享受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优惠政策。

你公司因少缴2020年至2022年增值税69306.35元、414672.77元和361895.25元，造成少缴 2020年至2022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条“凡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第三条“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同时缴纳”、第四条“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7%；”之规定，少缴纳2020年至2022年城市维护建设税4851.44元、29027.10元和12666.31元。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条“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之规定, 你公司少缴2020年至2022年教育费附加2079.19元、12440.19元和5428.42元。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1〕24号）“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所有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都应当按照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2％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本通知自2011年3月1日起执行”之规定，你公司少缴2020年至2022年地方教育附加1386.13元、8293.45元和3618.94元。

（二）印花税

你公司2020年与新疆博汇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租金为150000.00元房屋租赁合同用于办公，未申报缴纳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第二条“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1.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第三条第一款“纳税人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比例税率或者按件定额计算应纳税额。具体税率、税额的确定，依照本条例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执行”、第七条“应纳税凭证应当于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及条例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中“财产租赁合同立合同人按租赁金额1‰贴花。”之规定，你公司 2020 年少申报缴纳购销合同印花税 150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记账凭证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以上证据共同证实你公司少申报缴纳印花税。

（三）企业所得税

1.2020年至2022年

你公司存在列支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应调增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2020年180000.00元，2021年1003000.00元，2022年530000.00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你公司《2020年至2022年取得部分维修、技术服务费发票统计表》、《外包劳务合同统计表》、《2020年至2022年开具发票明细表》、医疗器械维修合同等合同复印件、记账凭证复印件，昌吉市人民医院协查资料；2020年至2022年销售费用科目余额表、总账及明细账复印件、2020年、2021年、2022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以上证据共同证实你公司将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已税前列支。

2.2020年-2022年

本次检查你公司2020年应补缴城市维护建设4851.44元、教育费附加2079.19元、地方教育附加1386.13元、印花税150元；2021年应补缴城市维护建设29,027.10元、教育费附加12440.19元、地方教育附加8293.45元；2022年应补缴城市维护建设12666.31元、教育费附加5428.42元、地方教育附加3618.9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税金，是指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之规定，上述查补税费应予税前扣除，应调减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2020年8466.76元、2021年49760.74元、2022年21713.67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你公司增值税申报表及附表打印件、《开具3%\*生物化学制品\*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统计表》、2020年至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余额表、总账及明细账复印件、记账凭证复印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证实你公司简易征收方式不符合税法规定少申报增值税造成少申报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记账凭证复印件、2020年7月、12月科目余额表、增值税申报表及附表复印件、2020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证实你公司少申报缴纳增值税造成少缴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2020年、2021年、2022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以上证据共同证实你公司少申报税前列支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3.2020年

你公司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19067.40元，未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额2193.59元，因而其他业务收入科目多计收入2193.59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和第六条：“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一）销售货物收入；”之规定，应调减2020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2193.59元。

证据：你公司记账凭证复印件、2020年7月、12月科目余额表、增值税申报表及附表复印件、2020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证实你公司多计其他业务收入，多申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4.2020年至2022年

你公司增值税申报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税销售额并计算的应纳税额，经检查不符合简易计税税收政策。由于你公司适用税率错误，导致企业所得税营业收入申报错误，多申报企业所得税2020年营业收入72098.18元、2021年538706.86元、2022年388725.7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和第六条：“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一）销售货物收入；”之规定，应调减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2020年72098.18元、2021年538706.86元、2022年388725.70元。

证据：增值税申报表及附表打印件、《开具3%\*生物化学制品\*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统计表》、2020年至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余额表、总账及明细账复印件、记账凭证复印件、负数发票打印件、《取得3%\*生物化学制品\*类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明细表》、增值税抵扣发明细表及发票明细打印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税收违法案件协查函》及回证，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证实你公司多申报企业所得税收入。

5.2020年至2022年

你公司2022年对2020年记账凭证进行冲销，上述业务造成2020年至2022年企业所得税营业收入申报错误，应调减2020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94339.62元，应调增2022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94339.62元。

经检查，2022年7月你公司向国药集团新疆伊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按简易办法计税开具负数发票，金额-74271.84元，该份发票未计账，未申报企业所得税营业收入,应调减2022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74271.8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和第六条：“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一）销售货物收入；”之规定，应调减2020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94339.62元，应调增2022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20067.78元。

证据：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总账明细账复印件、记账凭证复印件、发票打印件、2020年和2021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第一条“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四、关于执行时间和其他事项 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12月31日终止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第一条“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之规定，你公司2020年少缴企业所得税 145.09元，2021年少缴企业所得税41453.24元，2022年少缴企业所得税6981.43元。

上述违法事实共造成你公司2020年少申报缴纳税费合计 77918.20元，其中：增值税69306.35元、企业所得税 145.09元、城市维护建设税4851.44元、教育费附加2,079.19元、地方教育附加1386.13元、印花税150元。造成你公司2021年少申报缴纳税费合计505886.75元，其中：增值税414672.77元、企业所得税41453.24元、城市维护建设税29027.10元、教育费附加12440.19元、地方教育附加8293.45元。造成你公司2022年少申报缴纳税费合计390590.35元，其中：增值税361895.25元、企业所得税6981.43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2666.31元、教育费附加5428.42元、地方教育附加3618.94元。2020年～2022年共计少缴税费974395.30元。

##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之规定，追缴你公司2020年至2022年少缴增值税845874.37元，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46544.85元，少缴印花税150.00元、少缴企业所得税48579.76元，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二）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条“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之规定，追缴你公司2020年至2022年少缴教育费附加19947.80元。

（三）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1〕24号）“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所有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都应当按照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2％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本通知自2011年3月1日起执行”之规定，追缴你公司2020年至2022年少缴地方教育附加13298.52元。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农业园区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公司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回族自治州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回族自治州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4月30日